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治平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治平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陳治平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未經許可者，不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工作，竟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於民國110年3月26日13時11分許，指揮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臨時工，駕駛其父陳松水名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將受託拆除裝潢後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載運至新竹縣關西鎮上橫坑段414-2、473-1、948-4、423-4、960-3、944-7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上傾倒、堆置，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並獲取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報酬。嗣關西鎮上林里里長楊文輝於110年3月29日下午發現上址遭人傾倒廢棄物，遂報警處理，經警過濾路口監視器後循線查獲上情。

01 二、本件犯罪之證據，除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
02 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0頁、第122頁、第126至127頁）」
03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陳治平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
06 之非法清理、處理廢棄物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
08 處理許可文件，卻受委託非法清理廢棄物，並將之載運至
09 本案土地上傾倒、棄置，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廢棄物
10 之監督管理，更對生態環境造成汙染破壞，所為實無足
11 取。惟念被告於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知所悔悟，然迄未
12 將本案廢棄物清除（見本院卷第131至135頁所示新竹縣政
13 府環境保護局114年【稽查工作紀錄誤載為113年】1月13
14 日稽查工作紀錄暨現場照片）；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15 的、手段、非法清理廢棄物之數量、造成環境汙染之程度
16 及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現無業、身體還在療養
17 中、獨居、離婚、生活靠成年子女資助、經濟狀況貧窮
18 （見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以示懲儆。

20 四、沒收：

2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
24 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受託清理本案廢棄物而收取6,000元之費
25 用等語（見本院卷第30頁），該6,000元即為其犯罪所得，
26 既未據扣案，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
27 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8 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檢察官沈郁智、張瑞玲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嘉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張懿中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6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8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9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0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1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2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3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4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5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6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7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28 【附件】

2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2年度偵字第394號

01 被 告 陳治平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新竹縣芎林鄉永興村7鄰王爺坑34
03 之1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6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 08 一、陳治平明知未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
09 許可文件，不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竟基於違反廢棄物
10 清理法之犯意，於民國110年3月26日13時11分許，指揮真實
11 姓名年籍不詳之臨時工，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12 將受託拆除裝潢後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載運至新竹縣關西鎮
13 上林里上橫坑414-2、473-1、948-4、423-4、944-7地號土
14 地內傾倒、堆置，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嗣上林里
15 里長楊文輝於110年3月29日下午發現上址遭人傾倒廢棄物，
16 遂報警處理，為警過濾監視器後循線查獲上情。
- 17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陳治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間受託清除處理拆除裝潢後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並由不詳臨時工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之事實，惟否認傾倒在上開地號土地上。
2	證人楊文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述發現上址遭人傾倒廢棄物之事實
3	證人陳松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述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登記其名下，但平常都是由伊兒子陳治平在開之事實

01

4	新竹縣政府環保局稽查工作紀錄、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紀錄暨截圖、警員林東昱等於112年4月21日出具之職務報告	證明本件犯罪事實。上開地號土地上所傾倒之廢棄物，顯與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所載運之拆除裝潢廢棄物相同。
---	---	---

02

二、核被告陳治平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嫌。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06

此 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 日

09

檢察官 侯 少 卿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宋 品 誼

13

所犯法條：

14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17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8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9

20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1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2

23

24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5

26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27